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8〕28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灞桥区政务督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部门：

《2018 年灞桥区政务督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 日

# **2018 年灞桥区政务督查工作实施方案**

2018 年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追赶超越奋进年、营商环境提升年、招商项目落地年”，并以“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要求，向全市各区县、各部门发出了新一轮追赶超越动员令。按照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和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年政务督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区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进一步抓好作风建设，下势抓项目建设，严格督查考核，抓好营商环境提升，突出督查重点，创新督查方法，使督查工作在上层次、上水平方面取得突破，坚决做到政务督查内容详实、措施得力、反馈及时，确保区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和目标任务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 **二、督查工作任务**

### **（一）重点督查工作**

1. 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办理情况；
2. 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3. 区政府全体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区政府专题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
4. 区政府主要领导关注事项、调研落实情况；
5. 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落实情况；
6. 招商项目落地年工作落实情况。

## （二）日常督查工作

1. 《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完成情况；
2. 市政府督查室督办事项办理情况；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4. 省市人民网留言、西部网网上舆情调查函办理情况；
5. 区政府在市委擂台赛上承诺事项落实情况；
6. 机关作风建设等制度落实情况；
7. 配合做好《每日聚焦》、《舆论监督》栏目报道整改落实情况；
8. 区政府领导安排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督查工作规程

### （一）重点督查工作规程

#### 1. 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办理情况

根据领导批示事项的重要程度和紧急程度，将领导批示事项分为三类：（1）特别重要和特别紧急的事项，区政府督查办实行一日一督，紧急件务必当日办结；（2）比较重要或比较紧急的事项，需要近期办结的事项，承办单位每2周（有规定时限的按要求时限）上报落实情况，督查办进行汇总后向区政府领导报告落实情况；（3）一般性或需长期办理的事项，承办单位按规定时限要求上报落实情况，区政府督查办每月汇总上报一次。对区政府决定事项推进不力的，实行不落实，不销号；（4）对进展缓慢、存在问题的事项，下发工作提醒单，被提醒单位于2日内，将情况说明及措施方案等上报区政府督查办。

#### 2. 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督办

区政府督查办会同区发改委、区考核办，对全区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跟踪问效，进行督促检查。在6月初和12月初，对进展缓慢或存在问题的重点项目，及时组织联合督查，摸清情况，查明原因，提出建议，供领导决策。对部分重点项目，区政府督查办专人负责，对各承办单位每周进行一次督办。

### 3. 区政府全体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区政府专题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督查

《会议纪要》印发后，督查办一周内下发督查通知，通过听取汇报和现场督查进行督办，15日内通报落实情况，并负责督办其最终落实。区政府常务会决定事项在每期督办的基础上，一月进行一次回头望；区政府专题会决定事项，一季度进行一次“回头望”，直至决定事项落实。

### 4. 区政府主要领导关注事项、调研落实情况督查

领导交办所需督办事项后，区政府督查办将下发督查通知，采取电话督办、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督促落实，各承办单位必须按时限要求上报落实情况。对进展缓慢、存在问题的事项，下发工作提醒单，被提醒单位于2日内，将情况说明及措施方案等报区政府督查办。

### 5. 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落实情况督查

按照《灞桥区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方案》和《灞桥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行动方案》，区政府督查办联合区人大、区政协、区工商联及十二个行动组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专项督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单位整改落实，对于出现的重大问题，经区政府同意后移

交区监察委进行追责。

## 6. 招商项目落地年工作落实情况督查

为落实全市提出的“招商项目落地年”的要求，区政府督查办将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活动，对各单位项目合同转化率、签约合同项目开工率及重点建设项目年内建成投产等工作进行督查督办，推动“项目落地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二）日常督查工作规程

#### 1.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查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督查工作实行“一季一督查，一季一通报”制度，对进展缓慢、存在问题的事项，随时督查，随时汇报。各部门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意见》抓好具体落实，每季度按要求时限向督查办报送任务完成情况，督查办整理汇总形成报告，报区政府领导同志。

#### 2. 市政府督查室督办事项办理情况

对市政府督查室交办的督办事项，各承办单位接到督查通知后，必须按规定时限上报落实情况，办理答复要针对性强，解决办法要切实可行，办理结果要明确具体，不能含糊其辞。督查办将采取电话督办、现场督查等方式进行督促检查，汇总后上报市政府督查室。

####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按照区政府办《关于做好2018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灞政办发〔2018〕17号）要求，各承办单位针对省市区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须按期办复完毕。7月份，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开展“回头望”活

动，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落实率。8月份，对重点建议提案进行一次专项督查，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顺利推进。

#### 4. 人民网留言、西部网网上舆情调查函办理情况督查

各承办单位接到督查通知后，要认真核查落实网民反映问题，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办理结果。对于事实清楚，符合政策，且具备条件能够解决的合理诉求或事项要及时办理；对因政策障碍或不具备条件，暂时无法解决的诉求或事项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区政府督查办将采取电话督办、现场督查等方式进行督促落实。

#### 5. 区政府在市委擂台赛上承诺事项落实情况督查

区政府主要领导参加市委擂台赛时的承诺事项，由督查办按照任务分解交办各相关部门，各部门按照“台上怎么说，台下怎么做”得原则，进行落实推进，并于每月（2017年擂台赛未完成承诺事项每季度）按时限要求上报落实情况，督查办汇总后报市委督查室。

#### 6. 机关作风建设等制度的督查

区政府督查办将采取不定期方式开展明察暗访活动，对各部门工作纪律、工作作风、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检查，对发现出的问题，下发提醒单，各整改单位于2日内，将整改情况上报区政府督查办。对反复被媒体、群众反映或举报的将在全区范围进行通报，并移交区监察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7. 配合做好《每日聚焦》、《舆论监督》栏目报道整改落实情况

《每日聚焦》、《舆论监督》栏目涉及我区事项报道后，按照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每日聚焦><舆论监督>报道处置工作流程》要求，配合区委督查室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 8. 区政府领导安排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政府督查办接到区政府领导安排交办的事项后，将下发督查通知，通过电话询问、听取汇报、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督查，各承办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限上报落实情况。

### 四、督查工作程序

按照督查工作要形成一个闭环的要求，督查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1. 下发督查单。根据督查工作任务制定督查单，下发各涉及部门。

2. 事项落实。各涉及部门根据办理内容，认真开展工作，形成高质量落实报告，并经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区政府督查办。

3. 实地核查。区政府督查办根据部门上报情况，原则上均派人现场核查，确保真实。

4. 反馈报告。结合部门汇报以及实际检查情况，撰写督查报告，呈送领导审阅并印发全区。

### 五、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督查工作，切实加强自身督查队伍建设，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合力，共同构筑大督查格局。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街办、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坚持督查工作“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到决策与落实并

重，原则上区政府文件、会议明确的任务和区领导批示交办的工作，以及区政府督查办转办的事项，主要领导都要亲自安排办理，亲自督促落实。各街办、各部门党政办或办公室负责督查报送工作，汇报材料必须由各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后上报。

## （二）创新方法，提高实效

区政府督查办将围绕重点督查工作，采取指定看点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察暗访与考核评价相结合、督促检查与考核评价相结合、“督事”与“督人”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督查工作。始终盯住不落实的事、督查不落实的人、找出不落实原因，切实做到督有结果、督有震慑、督有成效。

## （三）严格程序，提高质量

区政府督查办就督办事项进行立项，向承办单位发出督查单或提醒单。各承办单位接到通知后，要在规定期限内向区政府报告落实情况，认为此事项不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应当日向区政府办公室提出，经同意后退回，不得自行转办或积压。已经落实的要报告结果，正在落实的要报告进度，尚未完成的要报告原因及下一步措施。办理不实、反馈模糊、答复不全的办理件退回后，务必在规定时限内重新办理上报。

## （四）夯实责任，强化追查

为进一步夯实各单位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未按时限要求落实或推诿敷衍的单位，区政府督查办启动督办问效制度：

1. 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向承办单位下发《区政府工作提醒单》；

2. 经过多次催办仍未完成任务的，向承办单位下发《区政府督查工作警告单》；
3. 承办单位对交办的督查事项敷衍推诿，反馈信息、上报处理结果内容失实，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区政府领导多次关注、催办后仍未完成任务的，经区政府同意后，填写《区政府建议启动追责问效移交单》，移交区监察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五）强化考核，提升效能

按照《西安市灞桥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考核办法》，每季度对政府系统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评打分，并将打分结果抄送区考核办作为年终考评依据。

- 附件：
1. 西安市灞桥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考核办法
  2. 督查落实情况回复格式模板
  3.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工作提醒单
  4.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警告单
  5.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建议启动追责问效移交单

## 附件 1

# 西安市灞桥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考核办法

为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区政府系统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推动政务督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西安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精神和省、市政府督查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政务督查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区政府系统部门，包括各街办、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部门。

第二条 基本原则。坚持“注重实绩、客观公正、综合考核”的原则，实行定量与定性、自评与考评相结合，确保程序规范，过程公开公正，结果客观准确。

第三条 组织实施。考核工作由区政府督查工作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考核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督查办主任、副主任组成，负责制定和修订督查工作考核办法，研究解决考核中的重要问题，审定考核结果，并向考核部门提出考核意见。

第四条 考核内容。领导批示办理、会议决策督查、建议提案办理及人大政协常委会议题事项、检查视察调研工作办理落实、网民留言办理、区政府在市委擂台赛上承诺事项落实、《每日聚焦》曝光问题整改。

第五条 考核赋分细则。

列入考核的单位，基础分为 80 分，根据工作完成等情况给予加分或扣分，加分、扣分均取最高分；单项不重复计分，最高得分为 100 分。

1. 领导批示办理。在规定时限内，及时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做到认真核查，事实清楚，结论准确，按时上报，主办单位加 2 分，配合单位加 1 分；对在规定时限内难以办结的事项，及时报告进展情况的不加分也不扣分；未按规定时限上报进展情况的，主办单位扣 2 分，配合单位扣 1 分。

2. 会议决策督查。在规定时限内，准确反馈市政府常务会、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和区政府专题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不加分也不扣分；及时完成决定事项并按时上报的，主办单位加 2 分，配合单位加 1 分；未按规定时限上报进展情况的，主办单位扣 2 分，配合单位扣 1 分。

3. 建议提案办理，做好人大、政协有关会议、调研、视察等所涉工作。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收交办的建议提案，并按时限办理完成的，不加分也不扣分；未按时限办理完成的，主办单位扣 2 分，协办单位扣 1 分；人大、政协有关会议、调研、视察等提出需要督办的事项，及时完成并按时上报情况的主办单位加 2 分，配合单位加 1 分；对在规定时限内难以办结的事项，及时报告进展情况的不加分也不扣分；未按规定时限上报进展情况的，主办单位扣 2 分，配合单位扣 1 分。

4. 网民留言办理。按照市政府办公厅有关规定和要求，核查落实人民网网民、西部网网民及网上舆情反映问题，并在规定

时限内报告核查处理结果的不加分也不扣分；未按规定时限报告核查处理结果的主办单位扣 2 分，配合单位扣 1 分。

5. 区政府在市委擂台赛上承诺事项落实。按照“台上怎么说，台下怎么做”的要求，认真落实擂台赛承诺事项，按时限完成并报送进度的主办单位加 2 分，配合单位加 1 分；未按规定时限上报进展情况的，主办单位扣 2 分，配合单位扣 1 分。

6. 《每日聚焦》曝光问题整改。对曝光问题及时整改的不加分也不扣分；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主办单位扣 2 分，配合单位扣 1 分。

#### 其他事项：

1. 凡被《督查专报》表扬的事项，主办单位每次加 2 分，协办单位加 1 分；被通报批评的，主办单位每次扣 2 分，协办单位扣 1 分。

2. 凡积极配合督查工作，主动安排工作人员抽调督查办的，每抽用 1 次加 0.5 分。

3. 被督查单位不支持、不配合督查工作，人为制造工作障碍的，每发现一例扣 2 分，两次以上本年度督查工作评分为 0。

4. 凡因工作落实不力，被区委、区政府领导批评的、被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谈话以上处分的单位，每次扣 10 分，并交区考核办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附件 2

# 灞桥区\*\*\*\*\*委(办、局) 关于\*\*\*\*\*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灞政督〔2018〕\*号收悉，我单位高度重视，立即安排\*\*\*\*进行调查核实，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 二、工作开展情况

\*\*\*\*\*

## 三、存在问题

\*\*\*\*\*

## 四、下一步措施

\*\*\*\*\*

## 五、需其他说明事项

\*\*\*\*\*

特此报告。

附件：工作开展中的照片

灞桥区\*\*\*\*\*委(办、局)

年 月

附件 3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工作提醒单

2018- ( )

被提醒单位			
提醒事项			
提醒事由及要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附件 4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警告单**

2018- ( )

被警告单位			
警告事项			
警告事由及要求			
区政府办意见		区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 附件 5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建议启动追责问责移交单

2018-( )

被移交 单位			
移交 事由			
区政府 分管 领导 意见	年   月		
区政府 主要领 导意见	年   月		
移交者	单位(盖章):	接收者	单位(盖章):
	送交人:		接收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期:      年   月

备注: 本移交单一式三份, 移交单位、被移交单位和接收单位各执一份。



